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
同伙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到其 2004 年 2 月 11 日的照会，涉及根据 2004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报告。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附上哥斯达黎加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526(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将该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指出对问题 15 和 19 的答复属于机密，不应发表。



2004年4月30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按照调查结果，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进行活动，也没有关于它们对本国构成威胁的情报。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清单已传送以下部门：哥斯达黎加药物管制局(药物管制局)、金融机构总署、资产总署、养恤金总署、移民和外国人管理局。情报和安全局也与移民局、海关局和警方协力查控清单。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查控清单工作遇到困难，这是因为清单所载的资料多半很不明确，而且有关人士往往托辞不在场。除养恤金总署具有关于全国各养恤基金参加者的数据库外，其他部门必须将清单通知它们监管的各金融机构，并期待答复。这个核查和寻找清单上个人的资产的过程进展缓慢。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根据调查结果，没有发现清单上的个人和法人移居哥斯达黎加，也不在本国拥有财产或资源。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连，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哥斯达黎加没有发现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连，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至今没有出现提起诉讼的情况。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连，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在本国境内没有查出清单所列的哥斯达黎加公民或居民。也没有关于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的资料。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根据调查结果，在本国境内没有“基地”组织成员和恐怖分子训练营。情报和安全局协同刑警组织管控可疑分子出入境哥斯达黎加。如出现这种情况，它将和移民局、海关局和警方协调，以便严加防范。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根据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b) 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a) 段和第 2 (a) 段制裁措施，冻结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公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9. 请简述：

- 冻结上述决定所指资产的国家法规：

在哥斯达黎加为防止犯罪，例如清洗严重犯罪所得的金钱所采取的金融监控措施是由哥斯达黎加药物管制局(药物管制局)负责协调，其财富情报分析组与金融机构总署、资产总署、养恤金总署协力实行。这些部门直接监管全国金融系统的机构。这种法律关系和侦查可疑客户或交易的程序是根据“禁止使用麻醉品、精神药物及毒品、洗钱和相关活动法”(经 2001 年 12 月第 8204 号法修改的 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7786 号法)加以规定的。该法还规定关于事前发布法院命令解除银行秘密和冻结资金的程序。

第 8204 号法提到关于清洗严重犯罪所得金钱和目前未授权药物管制局致力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不过，可在实行洗钱犯罪之前采取相应行动。如有必要，在本国发现资产涉嫌用于资助国际恐怖主义，就可根据刑法典(1970 年 5 月 4 日第 4573 号法)第 274 条(非法加入)或第 374 条(国际罪行)对有关人员提起诉讼。凡加入本国或国际恐怖组织旨在实行恐怖行为的人，应受惩罚。如犯资助恐怖行为罪，应处以惩罚，必要时就按现行法律加以惩罚。根据这项刑事控诉，发

布冻结有关资金的法院命令。要是其他国家当局以委托书方式提出司法合作的请求，也可以作为预防措施冻结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应其他国家的请求，发出冻结资金法院命令。

- **执行这方面的法律时遇到的任何困难和为克服困难所采取的措施。**

如上述答复所述，第 8204 号法没有规定事前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管控机制。为弥补此缺陷，在哥斯达黎加向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后来与反恐委员会的交流中，制定加强哥斯达黎加的反恐法规草案，建议改革法律制度以符合当前反恐斗争的要求。法律草案首先改革刑法典，规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现行国际法，在本国境内或境外资助恐怖主义和招募人员实行恐怖行为，即属犯罪。

法律草案修改第 8204 号法，扩大药物管制局和对金融交易管控和财富情报分析组采取行动的范围，致使这种管控措施能防止和侦查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罪行。另外的改革包括，规定对洗钱罪的惩罚也适用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罪行。

现行应对办法是利用本国的金融管制法律框架和现有经验。从经济观点和工作量来考虑，不宜设立专门负责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行为的新机构，而且不可行。通过上述做法本国能够，既遵守国际义务，又对国内法作最低限度的修改。特别是在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方面，可利用管制洗钱活动的法律框架和现有经验，即财富情报分析组，连同三个总署(金融机构总署、资产总署、养恤金总署)负责侦查和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动。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在其管辖权下，可查出和调查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连的金融网络，或那些与他们有关连或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个人、团伙、企业或实体。请说明如何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协调这方面的活动。

哥斯达黎加已改组国家情报机构，其中包括药物管制局、三个总署、情报和安全局和刑警组织。这些机构联手调查和分析涉嫌与恐怖主义有关连的个人和法人。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清单，财富情报分析组织可调查这些人士在本国的资产。如有任何发现，药物管制局的财富情报分析组将资料传送司法部门，以便发出法院命令授权开展相应行动。如前所述，国家情报机构与区域及国际情报机构经常联系，以交流信息材料，预先知道参加这些集团的可疑分子的活动。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第 8204 号法第 15 条规定进行以下活动的人应遵守本条：

(a) 经常大规模经营外币兑换和用任何手段转让金钱，例如支票、银行转帐票据、汇票的业务。

(b) 经常大规模经营发行、出售、兑现或转让旅行支票或邮汇的业务。

(c) 用任何方式经常大规模转让资金。

(d) 作为金融中介管理信托遗产或财富的个人或法人。

进行前条所述活动的和未受本国任何总署监控的个人或法人必须向金融机构总署登记，除非它得悉这些人士已获准经营业务。

为防止隐蔽经营业务、转让不义之财和清洗严重违法所得金钱的其他交易，有关机构必须遵守第 8204 号法第 16 条的以下规定：

(a) 如怀疑客户不是为个人利益进行活动，特别是在本国设有总部或住所但没有进行商业、财务或工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应获取和保存关于开立账户和进行交易的受益人的真实身份资料。

(b) 只保持署名账户；不保持匿名账户、密码账户、虚名或姓名不真实的账户。

(c) 确切登记和核实个人的身份、社会地位、住所、法定身份、职业、社会角色以及其身份的其他资料、临时或常年客户。核实办法是查验身份证件、护照、出生证明、驾驶许可证、社会及法定合同、或任何其他正式或私人文件；尤其在建立商业关系、开立新账户、签署存折、进行信托业务、租用保险箱和进行超过 10 000 美元或价值相等外币的大额交易时认真查验。

(d) 在交易有效期和交易结束之日起五年内，保持本条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记录。

(e) 保存客户身份记录、账户档案、商业通信和财务活动的资料至少五年，以便恢复交易原状或作出推断。

所有金融机构必须在有关监控机关和检察机关所定的表格上填报用本国货币，科朗或币值相等的外币存入或提取超过 10 000 美元现金的记录。还要填报是从境外或向境外进行交易的资料。

第 21 条规定必须在金融机构总署、资产总署、养恤金总署所监督的金融机构的表格上填报以下资料：

(a) 进行交易的个人的身份、签名、出生日期和地址。此外，必须提交身份证副本。法人也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及常驻代理填报个人所写的相同资料。

- (b) 用其姓名进行交易的个人的身份和地址。
- (c) 交易受益人或收件人的身份和地址。
- (d) 交易所涉账户的身份。
- (e) 交易类型。
- (f) 进行交易的金融机构的身份。
- (g) 交易日期、时间和数额。
- (h) 交易的由来。
- (i) 负责办理交易的官员的身份证明。

第 22 条规定，金融机构有责任确保记录准确和完整，交易完成的日期和从该日起保持记录五年。

第 23 条规定，如由某人或为他，在一天内或监督机关和检察机关所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内进行用本国货币，科朗或币值相等的外币进行超过 10 000 美元的多宗现金交易，将列为特殊交易。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及官员发现这类交易时，必须把交易记录备案。

第 24 条及第 25 条规定，本标题所涉的金融机构特别注意可疑交易，例如不常规的交易和虽不是大额，但定期没有明显经济或法律依据的交易。

怀疑前文所述交易构成违法活动或涉嫌这些活动，包括从境外或向境外转移的活动所产生的交易，金融机构必须立即秘密通知有关监控机关和检察机关，以便它们立刻报告药物管制局的财富情报分析组。

第 8204 号法第 26 条规定，检察机关有义务通过、制定和执行方案、规范、程序和内部控制，以防止和调查旨在利用所提供的服务作为清洗违法所得金钱的手段以及可清洗这些黑钱的各种程序的活动。这些方案包括，最低限度制定关于保证个人高度廉正的程序和评估前文所述人员、项目内容和持续性的制度，以及工作人员培训和指导本法所定责任的长期方案。

需要指出的是，前文所述的监控涉及防止清洗黑钱和调查可疑交易。至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这些监控适用于财务交易，并在上述标准的范围内。如果不能这样做，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清单和其他国家、国际或区域组织、区域或国际情报机关所提供的资料侦查这些人的资产和与恐怖主义的任何其他联系的方式。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说明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在会员国境内被冻结的资产的报告”。提供根据决议冻结资产的清单，也应包括

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0)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冻结的资产。可行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 查明其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
- 说明冻结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商业资本、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冻结资产的价值。

哥斯达黎加没有查明属于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资产，因此也没有关于冻结资产和相关价值的说明。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解冻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已冻结涉嫌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成员及与其有关连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如果有，请说明解冻资产的理由、数量和日期。

没有冻结或查封资金和其他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2)、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方面必须说明如下：

- 通知银行和金融机构对委员会所指的个人或实体，或者被查明是“基地”组织、塔利班成员及与其团伙的个人或实体实行限制所使用的方法。本部分必须指出所通知的机构种类及所使用的方法；

见关于问题 2 的答复。程序是清单先送达药物管制局，由它传递三个总署，最后它们通知监督实体。如发现清单所列个人或法人在本国拥有资产，监督实体必须通知有关总署，并由它将资料提供药物管制局的财富情报分析组。该组负责核查情况，将资料传递司法机关，以便发出冻结资金法院命令。

- 提交银行报告的必要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以及审查和评估这些报告的方式；

有如关于问题 11 的答复所述，第 8204 号法规定一般程序。还要考虑到公告第 15-2001 号、金融机构总署公告第 27-2001 号和金融机构总署公告第 039-2003 号，其中附有程序和对此加以详细说明。

- 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必须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以及审查和评估这些报告的方式；

见关于问题 11 和前文的答复。

- **对移动贵重物品，例如黄金、钻石及其他珠宝的限制或管制；**

目前没有对本问题所指的物品规定金融管制条例。不过，建议在“加强哥斯达黎加反恐法规”的草案中列入新的条款，指明这类财产。该条的案文如下：

“**第 15 条之二** 个人和法人开展有别于本法第 14 和第 15 条所指的活动的经济活动，必须通知哥斯达黎加药物管制局用现金进行的多次商业活动，包括从境外或向境外转拨本国货币，科朗或数值相等的外币，超过 10 000 美元。这类经济活动如下：

- (a) 不动产、动产，例如武器、宝石、贵金属、艺术品、首饰、汽车和证券的买卖和转让。
- (b) 赌场、牌戏和其他赌博方式。
- (c) 不是财团的信用卡经营者。
- (d) 专业服务。

为此，使用哥斯达黎加药物管制局所定的方式。”

根据海关管制条例，把黄金、钻石及其他有价值物品等贵重物品列为商品，原则上旅客必需申报。

- **对其他汇款系统，例如“哈瓦拉”或类似系统、慈善机构、文化组织以及为社会或慈善目的筹款和拨款的其他不牟利组织的限制或管制。**

有如关于问题 11 的答复，第 8204 号法第 15 条扩大财务控制范围，包括需要向金融机构总署登记和为使资金合法化受财务监督的人。金融机构总署已为此确定这些程序的规范，并期望在未来两个月批准和执行。此外，在建议改革第 8204 号法的加强哥斯达黎加反恐法规”的草案中，也允许适用这些控制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四. 旅行禁令

惩罚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通过措施，禁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见前文的答复¹。明确核对清单上的姓名之所以遇到困难，是因为经常使用很多别名。

¹ 译者注：提交报告的国家在其信函中指出，前文(问题 15)的答复属于机密，因此已应该国的要求予以删除。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情报和安全局定期更新订清单和传送其区域代表团，后者与设在本国各出入境点的移民管制站联系。移民局可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至今没有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

五. 武器禁运²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关连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c) 段和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哥斯达黎加不拥有、制造、进出口常规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任何其他种类的武器。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见前文的答复。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联合国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见关于问题 20 和 21 的答复。

关于轻武器和炸药，哥斯达黎加订有武器和炸药法(1995 年 7 月 10 日第 7530 号法和其修改)。现正载入控制这类武器的条款：

² 译者注：问题 19 已予删除——见脚注 1。

“第 67 条——**控制、监督和检察**。涉及各种类型武器、弹药、炸药、装置、化学及火药和制造本法管制产品所需的原料的一切活动是由公安部的军火机关负责控制、监督和检察。”

“第 68 条——**制造、储存、出售和进出口**。为制造、储存、出售和进出口各种类型武器、弹药、炸药、装置、化学及火药和制造本法管制产品所需的原料，个人和法人必须领取军火机关根据本法和相关条例发放的许可证。禁止向未成年的人和被剥夺公民权利的人出售火药和以任何借口供应火药制品。”

“第 69 条——**条件**。进行前款所述活动的工厂、工业企业、车间、商店和建筑物必需符合法定安全、技术和生产基本条件。”

“第 72 条——**许可特点**。为制造、储存、出售和进出口各种类型武器、弹药、炸药及火药和制造本法管制产品所需的原料，需要向军火机关申请许可证，说明特点、数量、来源、分发和出售方式。申请书载列的陈述具有宣誓书的效力。此外，需要附上卫生部的许可证。

如没有许可证，海关就不让货物放行。为制造、陈述和储存本法管制的产品，现有设施必需符合安全条件。

如武器数量超过一百件，须经公安部批准。在办理上述手续时，军火机关应避免任何独断独行和限制商业自由的作法。需要明确禁止制造被禁用的武器和作战物资。”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见关于问题 20 和 21 的答复。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哥斯达黎加愿意与其他国家合作，相互交流情报。还愿意按照商定条件派技术人员提供培训。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见关于问题 15 的答复，如果刑警组织驻哥斯达黎加办事处的数据库没有综合清单，就建议确保清单载入刑警组织的数据库。

26. 请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